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 地政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出版

## 第 183 期

- ◎修正「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 ◎有關一併價購土地視為依法得徵收之土地，有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
- ◎被繼承人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應繼分疑義
- ◎當事人請求行政機關刪除其個人資料時，倘個人資料蒐集特定目的仍繼續存在，或屬執行職務所必須，即得不予刪除
- ◎消費者買賣房屋須知--購買預售屋注意事項、消費者（買方）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 目 錄

## 一、中央法規

- 105/08/01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  
「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施行…………… 1
- 105/08/04 訂定「公平交易法第 46 條適用基準」…… 5
- 105/08/12 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  
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7
- 105/08/15 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  
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  
點」…………… 11
- 105/08/16 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  
產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 16
- 105/08/19 修正「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  
料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18
105/08/24 訂定「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國 有不動產租售作業要點」	19

## 二、地政法令

105/08/30 有關一併價購土地視為依法得徵收之土 地，有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	22
105/08/30 被繼承人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次親等直系血 親卑親屬之應繼分疑義	22
105/08/30 申請人土地如因信託致所有權人異動涉 及其他法規適用認定時，屬相關專業法 規規定範疇，非屬信託法規定或適用問 題	27

## 三、其他法令

105/08/03 有關診所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疑義	29
105/08/05 當事人請求行政機關刪除其個人資料時	

	，倘個人資料蒐集特定目的仍繼續存在	
	，或屬執行職務所必須，即得不予刪除……	29
105/08/18	有關集合住宅定義疑義……	31
105/08/19	有關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之都市更新 事業，僅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或「 雜項執照」之法規適用日……	31
105/08/25	子女僅能從父姓或母姓，子女如已從父 姓，而父姓有所變更時，子女姓氏亦應 隨父姓而變動或依法另改從母姓……	32
105/08/29	消費者買賣房屋須知——購買預售屋注意 事項、消費者（買方）簽訂預售屋買賣 契約書注意事項……	33
105/08/31	有關緩徵期間已逾五年之工程受益費應 否辦理註銷疑義……	40

#### 四、判解新訊

104/12/02 法院於最高限額抵押物拍賣案件，僅須

	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審查，至 於抵押債權之爭執，應另循訴訟解決……	40
104/12/03	當事人已承認私文書上之印文為真正， 僅否認係其本人或代理人所蓋時，依舉 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為此爭執之當事 人負舉證責任……	41
104/12/10	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雖具備行使公 權力行為之性質，惟當事人若無法證明 核發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即難謂 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41
104/12/10	撤銷徵收核准後，若原土地所有權人未 依限繳回徵收補償費，因土地仍維持原 登記，原所有權人仍有繳納土地增值稅 之義務……	42

## 五、物價指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105.08.）……	43
-------------------------	----

## 中央法規

###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施行

行政院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院臺財字第 1050032843 號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施行。

附件：

增訂並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

總統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0981 號令

第十七條之四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

- 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
- 二、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
- 三、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

前項但書之標準，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

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之三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一、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 二、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在已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

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前四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認列投資收益、實質營運活動、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基準、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之四 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依前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其給付之各類所得應比照依中華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依第八條各款規定認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扣繳與填具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但該營利事業分配非屬依第一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之盈餘，非屬第八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第一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



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前三項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所得稅、辦理扣繳與填發憑單之方式、實際管理處所之認定要件及程序、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

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 ※訂定「公平交易法第 46 條適用基準」

公平交易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公法字第 10515605372 號令  
**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適用基準**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涉及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之案件，特訂定本適用基準。

二、第四十六條適用基準如下：

（一）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非本法所禁止：無第四十六條之適用。

（二）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同為本法及其他法律所禁止：屬法規間之競合問題，無第四十六條之適用，應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等法律適用原則，於具體個案分別判斷適用本法或適用其他法律。

（三）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為本法所禁止，然係依據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所為：有第四十六條之適用。

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情形，本會得依據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與其他機關協商處理方式。

三、為確立本法為經濟之基本法，倘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為本法所禁止，然係依據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所為時，原則應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僅於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時，始得優先適用。

四、第四十六條所稱本法立法意旨，指本法第一條所定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五、判斷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之解釋與執行是否牴觸本法立法意旨時，應參酌下列因素綜合判斷：

（一）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制（訂）定、修正及執行情形：

- 1、法規之訂修時間及訂修過程中是否將本法立法意旨納入考量。
- 2、產業主管機關適用管制法規之理由，例如基於職權審酌產業政策確有應優先於競爭政策適用之正當理由。
- 3、產業主管機關對豁免於本法適用之領域有無進行適當必要之監督以及有無採取其他盡可能確保競爭機制之手段，例如定期檢討評估管制法規適用成效等。

(二) 相關市場競爭情形：

- 1、競爭手段：事業是否以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等作為競爭手段。
- 2、市場範圍：考量個案系爭事由、商品特性、產業特性、資料屬性等因素，以及需求替代、供給替代等事項。
- 3、參與競爭者之家數與市場績效：參與競爭者是否具有相當之家數，且應將市場績效納入考量。
- 4、市場集中度：相關市場的集中度，是否屬於有利於競爭的狀態。
- 5、市場進入障礙：相關市場所存在進入障礙之程度，是否屬於有利於競爭的狀態。
- 6、經濟效率：能否提高生產效率、配置效率及創新效率。
- 7、消費者利益：能否有效提高整體消費者福利。
- 8、交易成本：能否降低交易成本之影響。

(三) 其他與本法立法意旨有關之各種情形：實務上常見之實例如自然獨占特性之產業，因已無法透過市場競爭之運作引導資源作最有效率之配置，故可認依照其他

法律規定所實施之價格管制，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

六、處理涉及第四十六條案件之適用流程如附件。

## **※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經濟部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經務字第 10504603740 號令

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經濟部為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之審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礦業用地興辦事業，包括碎解洗選場、砂石儲運場、砂石堆置場及碎解洗選場附設之預拌混凝土場或瀝青拌合場等具備土石堆置、儲運及加工性質之事業，及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 三、申請人應填具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書件一式十份，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以下簡稱興辦事業計畫）：
  - （一）興辦事業計畫（格式如附件二）。
  - （二）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容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 （三）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文件；非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者，免附。

(四) 用水計畫書或合法水源證明文件。

(五) 申請案之收件日(含)以前已存於興辦計畫土地直線距離二百五十公尺以內住家之住戶同意書(直線距離二百五十公尺以內無住家者免附)。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已設場者，得以發生糾紛自行負責解決之切結書替代。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各款應送書件不齊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退回。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簽會地政、工務(建設)、農業、環保、水利等單位依附件三審查表核簽意見並結論同意後，函復申請人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並請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時，得併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審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時，應於核准文件內敘明已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並應將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副知經濟部備查。

五、申請書件經審查有應行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申請人於二個月內提送補正結果，逾期未辦理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並以一次且不逾二個月為限。

前項補正期限如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申請核准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

依案件類別給予展延。

六、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應於核准函附記下列附款：

(一) 興辦事業人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二年內依計畫內容完成興辦事業設置。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並以二次為限，每次不逾一年。

(二) 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時，興辦事業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用地無增減，且仍從事土石堆置、儲運及加工等事業而設施或使用項目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

2、於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外有增加用地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並循變更編定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3、減少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範圍部分用地者，應檢具縮減範圍後之配置圖、土地清冊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4、興辦事業計畫僅配置調整，其餘使用項目及設施未有增加者，應檢具變更配置圖，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

(三) 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廢止其核准：

1、未依第一款規定期限完成興辦事業設置。

2、有前款應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情事而未依規定辦理，經限期三個月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受理申請後，應依第四點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程序辦理審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第二款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時，應副知經濟部備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一項第三款廢止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時，應通知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及有關機關，並應副知經濟部備查。

七、興辦事業人異動時，於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後，應檢附完成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前項證明文件後，應副知經濟部備查。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屬林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另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程序辦理。

（二）申請使用山坡地範圍內各種使用分區之土地，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涉及環境保護法令規定者，應依其有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開發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五）涉及工廠設立登記者，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六）涉及公司、商業有關登記者，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七) 興辦事業計畫坐落土地不得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相關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 (八) 興辦事業用水量達水利法施行細則規定一定規模以上者，應提送用水計畫書審查；未達者，則應提送合法水源證明文件。
- (九) 興辦事業涉及水權部分，應符合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之規定，若引用地面水（自水道取水）或鑿井引水，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取得水權，若使用自來水，應附自來水公司之供水證明文件。
- (十) 興辦事業於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及變更使用計畫等行為達二公頃以上者，應依排水管理辦法之規定，提送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審查。

## **※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經濟部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經能字第 10504603780 號令

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特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已取得經濟部核發太陽光電發電廠電業籌備創設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  
本要點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包含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



、電力網設備及線路。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變更編定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時，得參照附表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受理原則辦理。

四、符合前二點規定之資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依各款順序排列）五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變更申請：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二）足資證明符合前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

1、以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以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

3、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稅籍證明文件。

4、以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5、以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興辦事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1、計畫緣起。

2、計畫目的。

3、計畫構想。

（1）基本資料。

（2）現況概要。

- (3) 使用計畫。
- (4) 營運管理計畫。
- (5) 工程標準及可行性。
- (6) 經濟效益。
- (7) 環境影響及維護計畫。

4、計畫期程。

5、財務計畫。

- (五)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但能以電子處理方式取得者,免附)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部分應以斜線標明)；
- (六) 該土地上有建物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申請人非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人者,應另檢附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七)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
- (八) 計畫用地規劃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及位置圖(印於 A3 紙張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九) 計畫用地為農業用地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 (十) 已查詢並會簽完成之「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表」；
- (十一) 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定之書件。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受理申請後,應依下列項目進行審查：

- (一) 審查申請書件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書件不

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敘明理由駁回之。

- (二)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附錄一之二即「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表」項目進行審核，並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如位於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表之地區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依前款規定審查時，得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之審查表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審查表，併同前款之審查表送請相關單位審查。
- (四) 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
- (五) 依本要點申請土地變更編定之案件，不得使用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如有涉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 (六) 申請變更編定土地應臨接道路，其道路之寬度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 (七) 就興辦事業之可行性、必要性、土地區位、面積規模，以及興辦事業與其他鄰近事業是否具有關聯性等事項，予以審查，如經審認確與其他鄰近興辦事業具有關聯性，屬原有興辦事業之擴增（即與原有事業計畫係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其新舊申請變更之土地面積應累計計算，經填具「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

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如附件三)，並簽會各相關機關(單位)審查後，於表內簽註具體設置意見。

(八)申請變更編定使用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依規定應徵得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者，其土地使用計畫，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九)經查明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已擅自先行變更使用時，應先依相關法律就違規土地予以裁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受理。

六、經依前點審查符合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並送請地政單位辦理變更編定作業；其核准函應附記下列事項：

(一)已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二)申請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籌備創設備案」、「工作許可證」或「電業執照」遭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之准駁，應副知經濟部備查。

七、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要點審查符合變更規定者，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認定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所定之公用事業，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

八、申請人完成土地變更後，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籌備創設備案」、「工作許可證」或「電業執照」遭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時，經濟部應通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由其撤銷或廢止原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並通知地政單位依相關法令辦理。

申請人完成土地變更編定或完成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之變更後，如有未依核准計畫使用或逾期未使用情事，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撤銷或廢止原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並應移請地政單位及轉知經濟部依相關法令辦理。但有特殊原因，並經原核准機關核准延期或分期興建者，不在此限。

九、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如須進行變更時，應就變更部分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

財政部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535008870 號令

###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四、國有公用不動產被私人占用，管理機關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依前點規定之處理方式騰空後，循序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但占用案無下列各款情事，且符合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按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

（一）地上建物現為公有宿（眷）舍。

（二）現有地上建物非為公有宿（眷）舍，而國有不動產於管理機關經管期間曾供公有宿（眷）舍使用。但不包括該不動產全部位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者。

（三）國有建物之占用者，係緣於職務關係使用該建物，或自具職務關係之使用者繼受使用該建物。

（四）國有土地上原有國有建物，經拆除改建為私有建物。

（五）管理機關就地上物曾給予補償。

（六）管理機關已取得收回被占用國有不動產之法院確定判

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

前項但書所稱符合之情形，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 管理機關撥用國產署經管之被占用不動產，於行政院核准撥用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二) 有法令上原因無法排除占用。

(三) 被占用不動產係國有財產法施行後，因管理機關辦理接收、接管（不含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之接管）、沒收、徵收（含一併徵收且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適用情形）、價購或第一次登記，而成為國有財產，且管理機關取得該國有不動產時已被占用，從未供公用。

(四) 管理機關檢具下列文件送國產署審認接管後得依法出租、出售：

1、得依法申請承租、承購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出具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2、申請人非占用者時，出具載明承諾承租、承購國有不動產後願自行處理占用之切結書；申請人為占用者時，應出具下列文件：

(1) 繳清至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前一月止之使用補償金之證明文件。但符合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得逕予出租規定之占用者，其使用補償金經管理機關同意分期付款，出具承諾國有不動產移交國產署接管後，願配合改依國產署分期付款規定辦理之切結書者，得僅檢附繳清至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前一月止之分期款之證明文件。

(2) 出具承諾國有不動產移交國產署接管後，

無法承租、承購時，願無條件配合國產署之通知騰空返還該不動產之切結書。

3、其他經國產署要求檢附之文件。

## **※修正「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2403 號令修正「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 **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人須繳驗之證明文件：

- (一)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 (二) 委託申請者，受委託人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為確認委託人之真意，戶政事務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之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例如可調閱檔存申請書核對委託人筆跡、以電話向委託人求證或請受託人提憑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方式。
- (三) 委託人為利害關係人者，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但有特殊原因致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有困難者，得繳驗影本，並應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及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四) 委託書、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

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 ※訂定「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國有不動產租售作業要點」

交通部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交路（一）字第 10587002193 號令訂定  
**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國有不動產租售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土地開發國有不動產，指交通部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規定，因開發所取得之不動產。
- 三、土地開發國有不動產出租除逕予出租外，以公開標租方式為之；其程序如下：
  - （一）選定辦理公開標租之土地開發國有不動產。
  - （二）擬訂公開標租之投標資格、決標方式等。
  - （三）擬訂公開標租租金或權利金底價。
  - （四）公告標租。
  - （五）受理投標。
  - （六）開標、審標及決標。
  - （七）簽約及履約管理。
- 四、土地開發國有不動產公開標租，應收取租金。  
執行機構得視業種特性及規模，除租金外，另行計收權利金。  
第一項之租金底價，應考量市場行情訂定之，且不得低於執行機構應負擔之稅捐規費。  
第二項之權利金底價，應綜合考量市場行情、財務效益等因



素訂定之。

租金及權利金之法定營業稅應另外加計，並得於租約內規定分期繳付方式。

五、土地開發國有不動產公開標租應收取押標金。

押標金之額度不得低於第一年租金底價之百分之十（計至萬位），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者，以一萬元計算。

六、主管機關或執行機構配合業務需要、公用事業需要或公共工程需要，得不經公開招標程序逕予出租特定對象。

七、逕予出租程序如下：

（一）申請。

（二）收件及審查。

（三）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四）訂約及管理。

八、申請逕予出租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國有不動產逕予出租申請書及土地開發國有不動產逕予出租使用計畫書（附件）。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得為影本，申請人應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

九、逕予出租之租金，基地年租金為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房屋年租金為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前開租金率及土地申報地價有變動時，應配合調整。

租金之法定營業稅應另外加計，並得於租約內規定分期繳付方式。

十、租賃期限以二十年為上限。

十一、公開標租之得標人及逕予出租之申請人應於簽約日前，一次繳清全額履約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額度得視業種特性及規模，依得標之租金換算每月金額（萬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之二倍計收；或依得標後最後一年度租金及承諾之權利金底價總額計收之。

投標時所繳之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或年租金。

十二、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承租人應回復原狀或依執行機構要求之狀態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

前項規定應納入租賃契約，租賃契約並應載明終止或屆滿後，租賃物之收回處理及逕受強制執行條款。

十三、租賃契約書應辦理公證，其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但承租人為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者，得免辦理公證。

十四、土地開發國有不動產出售，以公開標售方式為之；其程序如下：

- (一) 選定公開標售土地開發國有不動產。
- (二) 擬訂公開標售之投標資格、決標方式等。
- (三) 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估價。
- (四) 擬訂公開標售底價。
- (五) 公告標售。
- (六) 受理投標。
- (七) 開標、審標及決標。
- (八) 簽約、繳款。
- (九) 產權移轉。

十五、標售底價應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估價，作為底價訂定之參考。

十六、依本要點所需之申請文件及契約等，由執行機構訂定之。

## **※有關一併價購土地視為依法得徵收之土地，有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7414 號函

主旨：有關一併價購土地視為依法得徵收之土地，有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8 月 1 日研商如何改進協議價購機制適宜會議結論辦理。
- 二、按本部 93 年 4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05543 號函，如協議價購取得土地之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所稱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請求一併價購時，建議需用土地人於財政預算許可下，宜同意就其殘餘部分予以一併價購。又一併價購土地視為依法得徵收之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地機關，準用同條第 1 項之規定。」並按本部 101 年 9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03131 號令：「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達成協議價購者，應屬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地機關，準用同條第 1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意旨，當有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

## **※被繼承人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應繼分疑義**

法務部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503511540 號函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函為被繼承人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應繼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5 年 7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050047741 號函。
- 二、按民法第 1138 條規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不限於被繼承人之子女，凡是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屬之。是以，繼承開始前，第一順序繼承人親等近者全部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時，依民法第 1138 條、第 1139 條及第 1141 條規定，此時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係依其固有繼承順序以其固有應繼分繼承被繼承人，而非代位繼承。行政院 105 年 3 月 31 日第 3493 次院會通過正會銜司法院中之「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第 1140 條酌作文字修正：「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一、於繼承開始前死亡。二、與被繼承人同時死亡。」明定代位繼承僅於「部分」繼承人死亡時，始有適用，以期明確，惟於法律修正程序完成前，其尚未發生法律效力。若有具體個案涉訟，仍應依法院裁判認定為準，併予指明。

附件一：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050047741 號函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函為被繼承人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應繼分疑義 1 案，請惠示卓見。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2 日府授地籍二字第 1050129145 號函及盧宗成地政士事務所 105 年 6 月 20 日函副本辦理，並檢送前揭查臺中市政府函影本 1 份。

-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前條所定第 1 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 1138 條所定第 1 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分為民法第 1138 條、第 1139 條、第 1140 條及第 1141 條所明定。次按有關被繼承人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子輩繼承人），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其親等較遠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孫輩繼承人）其應繼分如何分配，上開條文中並未明定，惟學說見解有二種，一為本位繼承說，即認為由被繼承人（祖父母）親等較遠者（孫、孫女）繼承時，繼承人以其固有順序，並以其固有應繼分繼承被繼承人，而非代位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而繼承（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合著，繼承法，2010 年 2 月最新修訂版，第 55 頁及第 56 頁參照）。二為代位繼承說，即民法第 1140 條之規定，並未明文規定須子輩繼承人部分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孫輩繼承人始得代位繼承；就文義解釋觀之，無論子輩繼承人全部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或部分死亡或喪失繼承權，均依代位繼承之規定處理。（林秀雄著，繼承法講義，修訂六版，第 28 頁；陳祺炎、黃宗樂、郭振恭著，民法繼承新論，三版，第 55 頁至第 58 頁參照）。
- 三、另查行政院院會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第 3493 次院會通過「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1140 條修正說明二略以：「繼承開始前，第 1 順序繼承人親等近者全部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次親等之繼承人乃本於自己為繼承人之地位，依第 1138 條規定繼承，並非代位繼承。準此，代位繼承僅於『部分』繼承人死亡時，始有適用……」似採

本位繼承說，合先併予敘明。

- 四、本案臺中市政府受理申請地籍清理土地價金案件，依其來函所敘被繼承人蔡男於民國 57 年死亡，其應繼分由其配偶及子女共 5 人平均繼承，之後配偶蔡女於民國 78 年死亡，其子女皆先於蔡女死亡。爰涉及上開民法究採本位繼承或代位繼承之適用及繼承人應繼分等疑義。因案關民法繼承之規定，請惠示卓見。

附件二：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府授地籍二字第 1050129145 號函

主旨：為本府受理申請地籍清理土地價金案件，登記名義人之繼承人之一，其配偶於繼承應繼分後死亡時，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次親等的直系血親卑親屬應如何繼承疑義 1 案，敬請釋示。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受理盧宗成代理蔡奇育等 15 人提出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價金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係申請人向本府申請發給本市神岡區山皮段 15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即被繼承人為蔡謀錦之地籍清理土地價金。經本府審查結果，蔡謀錦之繼承人其中繼承人之一蔡長明（過房子）與蔡楊滿為夫妻，育有子女蔡裕鋒等 4 人（詳附件繼承系統表）。蔡男於民國 57 年死亡，其應繼分由其配偶及子女共 5 人平均繼承。之後配偶蔡女於民國 78 年死亡，其子女皆先於蔡女死亡，因親等較近之同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皆於被繼承人繼承開始前死亡，依照民法相關規定，應由次親等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孫輩繼承。
- 三、依民法第 1138 條、第 1139 條、第 1140 條及第 1141 條分別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前條所定第 1 順序之繼承人

，以親等近者為先。」、「第 1138 條所定第 1 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案被繼承人蔡女之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其親等較遠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其應繼分如何分配，目前學說上有本位繼承及代位繼承兩說，學者見解並不一致，致生疑義。

四、按被繼承人之親等較近之直系卑親屬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而由直系卑親屬繼承時，不可稱為之代位繼承。蓋在此情形下，由被繼承人（祖父母）親等較遠者（孫、孫女）繼承時，繼承人以其固有順序，並以其固有應繼分繼承被繼承人（民 1139 條），非代位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而繼承（本位繼承說）（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合著，繼承法，2010 年 2 月最新修訂版，第 55 頁及第 56 頁參照）。惟民法第 1140 條之規定，並未明文規定須子輩繼承人部分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孫輩繼承人始得代位繼承；就文義解釋觀之，無論子輩繼承人全部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或部分死亡或喪失繼承權，均依代位繼承之規定處理。若採本位繼承說，則孫輩繼承人，人數較多之一方，會因其父母之死亡或喪失繼承權等偶然事實，而增加其應繼分；反之，孫輩繼承人人數較少之一方，其應繼分將因而減少，恐有不當（代位繼承說）（林秀雄著，繼承法講義，修訂六版，第 28 頁參照）。

五、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8 號，就被繼承人之親等較近之直系卑親屬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被繼承人遺產如何繼承 1 案，採代位繼承說。另查行政院院會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第 3493

次院會通過「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1140 條修正說明二略以：「繼承開始前，第 1 順序繼承人親等近者全部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次親等之繼承人乃本於自己為繼承人之地位，依第 1138 條規定繼承，並非代位繼承。準此，代位繼承僅於『部分』繼承人死亡時，始有適用，爰就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採本位繼承說。

六、綜上，本案於學說及實務各有採用本位繼承說或代位繼承說之見解，惟民法第 1140 條並未明定部分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始為代位繼承，本位繼承說加以民法所未明列之要件，似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建議在民法修正前，採用代位繼承說，以維持各繼承人間繼承之公平性，以上所擬是否可行？因案涉中央法令疑義，未敢擅專，敬請釋示。

七、隨文檢送本案參考資料 1 份供參。

### 附件目錄

附件一：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價金申請案申請書及繼承系統表。

附件二：戴東雄、戴炎輝、戴瑀如合著，繼承法，2010 年 2 月最新修訂版，第 55 頁至第 56 頁參照。

附件三：林秀雄著，繼承法講義，修訂六版，第 28 頁參照。

附件四：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8 號。

附件五：行政院院會 105 年 3 月 31 日第 3493 次院會通過「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申請人土地如因信託致所有權人異動涉及其他法規適用認定時，屬相關專業法規規定範疇，非屬信託法規定或適用問題**



法務部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503510100 號函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案件為符合內政部等比例函釋而辦理之土地所有權信託，是否屬土地所有權異動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府 105 年 8 月 9 日新北府城開字第 1051506010 號函。
- 二、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是以，如委託人依信託契約，將信託物之所有權登記為受託人所有後，該信託物之法律上所有人即為受託人（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038 號判決意旨、本部 94 年 7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40022525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 三、關於來函所詢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案件，申請人為符合內政部 103 年 9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0857 號函釋，而辦理土地所有權信託，是否仍屬土地所有權異動乙節，因查上開內政部函釋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並未規定送出基地或接受基地所有權必須以信託方式辦理，是以辦理送出基地或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信託並非為容積移轉申請之必要程序（貴府 105 年 8 月 10 日新北府城開字第 1051519865 號函送同年 7 月 22 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涉及土地所有權人辦理信託之適用疑義」研商會議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參照）。
- 四、至於，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作業程序中，申請人之土地如因信託致所有權人異動，涉及其他法規適用之認定時（例如土地公告現值究應如何認定），則屬相關專業法規規定範疇（例如都市計畫法規、土地稅法或本件案內貴府訂定之「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程序

」規定等），非屬信託法規定或適用問題，請參酌相關主管機關意見。

## 其他法令

### ※有關診所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1104 號函

主旨：有關診所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 105 年 4 月 28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533299600 號函。
- 二、建築法第 5 條明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本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規定略以：「……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十二、醫院、……二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查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 F-1 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之「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其使用強度已具有一定規模，考量建築物公共安全，經本部指定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當事人請求行政機關刪除其個人資料時，倘個人資料蒐集特定目的仍繼續存在，或屬執行職務所必須，即得不予刪除

法務部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503510410 號函

主旨：關於貴會函詢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刊載內容含個人資料之處理方式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會 105 年 6 月 29 日發資字第 1051500871 號函。
-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4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惟當事人行使個資法之相關權利，究應向委託人或受託人為之，允宜視個案狀況處理，未必以委託機關為唯一對象（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立法理由參照）。
- 三、復按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所稱特定目的消失，係指：一、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受業務機關。二、非公務機關歇業、解散而無承受機關，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而與原蒐集目的不符。三、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四、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參照）。是以，當事人請求行政機關刪除其個人資料時，倘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仍繼續存在，或屬執行職務所必須，即得不予刪除（本部 101 年 11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100622750 號函參照）。本件所詢有關當事人請求刪除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所刊載個人資料之處理，依來函說明二所述，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揭露之相關政府資訊係由各機關依據業務執掌自行決定，則相關個人資料是否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須視

該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是否仍繼續存在，或是否屬執行職務所必須而定，此應由刊登公報之各機關依具體個案情形審認。

## ※有關集合住宅定義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1864 號函  
主旨：有關函詢本部 67 年 6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485335 號函涉  
集合住宅定義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5 年 8 月 2 日府建管字第 105025 9132 號函辦理。
- 二、本部 67 年 6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485335 號函釋：「『集合住宅』依上開規則該款之規定，係指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所稱「三個住宅單位」係指同一建築物內住宅單位之合計。……。」，係以公寓大廈之建築物為函釋對象。另有關社區或集村之建築物，本部 101 年 7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41067 號函亦有明釋。至於本案之建築物是否屬集合住宅，請本權責認定之。
- 三、至本案是否屬民宿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所稱之集合住宅，及得否申請設立民宿，涉關該辦法之規定與其訂定意旨，係屬該辦法主管機關交通部之權責，如有疑義，宜請逕洽該部。

## ※有關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之都市更新事業， 僅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之 法規適用日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0723 號函

- 一、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僅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其法規之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並應自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二年內為之。未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者，其法規之適用，以申請建築執照日為準。
-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子女僅能從父姓或母姓，子女如已從父姓，而父姓有所變更時，子女姓氏亦應隨父姓而變動或依法另改從母姓**

法務部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503512430 號函

主旨：有關民法第 1059 條「子女從姓」適用疑義，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會 105 年 4 月 11 日原民綜字第 1050016187 號函。
- 二、按民法第 1059 條之規定，子女僅能從父姓或母姓，子女如已從父姓，而父姓有所變更時，子女之姓氏亦應隨父姓而變動（或依法另改從母姓），此為法理上當然解釋，蓋如不隨同改姓，將發生一家父母子女稱姓出現父母姓氏以外第三姓氏之情形，此與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之意旨顯有不合（本部 96 年 8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60021658 號函意旨參照）。考量身分法因具公益性，故民法親屬編對於婚姻及家庭制度多設有強制規定，與財產法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允許原則上由當事人依其意思而發生法律效力有所不同，倘任意允許依當事人個案需求而破壞「父母子女稱姓不得出現父母姓氏以外第三姓氏」之原則，恐將造成法制上之紊亂，合先敘明。

三、復按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所謂「權利能力」者，係指在法律上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之能力，亦即具有人格，得成為權利義務主體之資格；又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規定：「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一、自然人。二、法人。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四、行政機關。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自然人已死亡者，已喪失權利能力，不得成為權利義務主體，自無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亦即不具有作為行政程序法律關係主體之資格。

四、綜上，依來函所詢，倘祖父（甲）改從母姓後，從其姓氏之子（乙）本應隨同甲改姓，或依法另改從母姓；進而影響從乙姓氏之孫（丙）亦應隨同乙改姓，或依法另改從母姓。然而，依戶籍法第 21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變更姓氏之登記為行政處分，而行政處分之相對人須具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方得為之，若祖父（甲）改從母姓時，其子（乙）已亡故，已無權利能力，不得成為法律關係之權利義務主體，不具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不得作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且亦無從探知乙之意思究欲隨同甲改姓或另改從母姓，故乙無從於死亡後再行改姓。乙既已無從於死亡後再行改姓，而丙僅得從乙姓或依法另改從母姓，故丙無從逕行隨同甲改姓，否則恐將與民法第 1059 條之規定不合。

## ※消費者買賣房屋須知--購買預售屋注意事項、 消費者（買方）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注意事項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7468 號函

## 消費者買賣房屋須知--購買預售屋注意事項

### 一、有否請領建造執照

建築物的興建，必須要領有建造執照，才可以廣告或銷售及向建築管理機關申請開工，完成時才可以申報完工，經檢驗合格才可以領取使用執照，而後才能申請接通水、電，並據以辦理建築物保存登記（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並申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 二、定金之支付

建商於銷售預售屋時，如有要求買方須先行支付定金才提供契約書，或收取定金簽約前，未提供買方至少 5 天的契約審閱期間，可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買方可以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

### 三、瞭解房屋面積坪數及單價

建商所計算房屋坪數，通常包括室內（含夾層屋）、陽台及公共設施面積，在購買房屋時應考慮夾層屋是否合法及公共設施、陽台所佔坪數的比例。有些建商只列私有面積及公共設施面積，但未說明該夾層屋是否合法，而所謂私有面積則包括室內、夾層屋、陽台及該層電梯間、樓梯間及走廊等分擔面積在內，公共設施面積包括地下室及屋頂突出物之公共面積的分擔，所以事實上，私有面積並不等於自用面積，購屋者應予注意，否則自以為單價便宜，但是扣除公用面積外，其單價則相對較高。

### 四、注意房屋室內的格局

室內的隔間與平面配置會影響生活起居是否舒適與方便，房間的通風與採光是否良好，也都是購屋者應注意的地方。

### 五、瞭解付款辦法及貸款額度

許多建商為了促銷，常會以動人的廣告來吸引民眾購屋，但是付款辦法是否合適，貸款額度多少，購屋者應充分瞭解。

## 六、瞭解建材及設備

許多建商銷售房屋時，常印有精美說明書，其中說明地坪、門窗、衛浴、廚房、水電等建材，購屋者應注意契約中是否有註明建材規格、廠牌、等級等事項，以防止賣方以劣質品充數，而在交屋時發生糾紛。

## 七、房屋買賣標的應標示清楚

買賣契約中應註明土地坐落地段、地號、建築基地面積與持分比例或坪數，註明房屋是那一棟那一層那一戶，若有購買停車位應註明車位規格，並影印賣方建造執照之配置圖、平面圖附於契約中，較為明確清楚。

## 八、防止拿不到土地產權

建商蓋房子，有時是自地自建，有時是和地主合建。如果建商是和地主合建，購屋者最好和地主簽立土地買賣契約及與建商簽立房屋買賣契約，以免日後建商和地主一旦發生合建糾紛時，拿不到土地產權。

## 九、注意開工、完工、交屋日期

購屋者最關心的是交屋日期，簽約時應詳細註明開工日期，以及完工期限與交屋日期，以保障自身的權益。

## 十、完工後之管理維護及保固期限

有些社區完工後建商會輔導成立住戶委員會，並按月繳納一定金額之管理費用，購屋者應事先瞭解並配合，以維持社區整潔。又建商對於房屋交屋後，是否有保固期限及範圍亦應了解，一般結構部分保固 15 年，固定建材及設備部分保固 1 年。

## 十一、違約事項

購買預售屋，從簽約到實際交屋約需經 1 至 3 年的時間，因此於簽定契約時，有關違約條款內容應詳加注意，以免日後發現房屋有瑕疵或重大問題時，如欲解約卻因違約條款，而



可能造成鉅大損失。

## 消費者（買方）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注意事項

### 一、適用範圍

預售屋，指領有建造執照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之物。

### 二、契約審閱

關於契約審閱，按預售屋買賣契約屬消費者契約之一種，買賣雙方對於契約內容之主客觀認知頗有差異，是以建築開發業者所提供之定型化契約應給予消費者合理期間以瞭解契約條款之內容，此於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已有明訂。另外，參照「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不動產開發業者或不動產經紀業者銷售預售屋時，不得為下列限制購屋人契約審閱之顯失公平行為：

（一）要求購屋人須給付定金或一定費用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

（二）簽約前未提供購屋人至少五日審閱期。但經購屋人已充分審閱契約並同意縮短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得以樣本、影本及足以呈現內容之光碟或其他電子媒體之形式提供之。

### 三、廣告效力

廣告宣傳品所記載之建材設備表、房屋平面圖與位置示意圖，係賣方對消費者應履行之義務，至房屋平面圖及建材設備表則指賣方提供之定型化契約所附之附件。

### 四、土地使用分區部分

房地標示土地坐落部分，依法令規定，如屬都市計畫內住宅區者，係供住宅居住使用；如屬非都市土地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者，係供農業區內建築使用；如屬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者，係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如屬非都市土地編

定為丙種建築用地者，係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內建築使用；如屬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係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即一般所稱之工業住宅）。

## 五、車位部位

房地標示車位部分，若勾選自行增設停車位或獎勵增設停車位者，宜另訂該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其有關事宜悉依該契約約定為之。預售屋買賣契約有關停車位部分，僅適用於法定停車位。

## 六、共有部分項目、面積及面積分配比例計算

（一）共有部分之項目，乃屬例示性質，應依房屋買賣個案之實際情況於契約中列舉共有部分項目名稱。

（二）共有部分面積之分配比例計算，法定停車位雖列入共有部分登記，但其權利範圍乃另行計算，至其他共有部分項目面積以主建物之比例而為計算，而另有購買法定停車位者，再行計入。

（三）參照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不動產開發業者或不動產經紀業者銷售預售屋時，未以書面提供下列重要交易資訊予購屋人審閱，構成顯失公平行為：

- 1、建造執照影本。
- 2、核准之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坐落基地之地籍圖）、各層平面圖及停車空間平面圖。
- 3、銷售時最近一次建管機關核准之各戶持分總表（應足以顯示全區各戶之主建物、附屬建物與共有部分之面積及共有部分之分攤比例）。
- 4、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應含共有部分之項目、面積或比例分攤之計算方式）。
- 5、配合建案貸款之金融機構名稱。

## 6、土地位於重劃用地限制資訊與所須負擔之重劃費用。

前項各款文件，不動產開發業者或不動產經紀業者已於銷售現場公開陳列，經購屋人自由審閱，並簽名確認審閱者，得認已提供各該款交易資訊。

## 七、交屋保留款之付款規定

付款明細表所訂自備款之各期期款，賣方應依已完成之工程進度訂定之。房地總價之百分之五交屋保留款訂於最後一期（交屋時），但賣方未依已完成之工程進度定付款明細者，買方得於工程全部完工時一次支付之。

## 八、輻射鋼筋及未經處理海砂之檢驗

（一）預售屋之材料不含輻射鋼筋部分，詳情請洽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二）預售屋之材料是否含未經處理之海砂部分，消費者如有疑義，可攜帶 600 公克結構物之混凝土塊或 50 至 100 公克之砂樣逕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77 館）委託檢驗（檢驗費用由委託者負擔）或郵寄至該所工業服務室登錄辦理（備妥委託單、樣品及費用），詳情請洽詢（03）5916835。

## 九、有關擅自變更設計之責任

室內隔間或裝修變更，如有違建築法令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時，將有導致保固請求權喪失及損及鄰近房屋之損害賠償之虞。

## 十、規約草約

規約草約經買方簽署同意後，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視同規約。

## 十一、買方自行辦理貸款之規定

買方如欲自行辦理貸款，除於訂約時明示自行辦理外，並預立貸款撥款委託書予賣方，賣方則須配合買方貸款需要提供房地權狀或配合辦理貸款手續，賣方如因而增加之費用支出得向買方求償。

## 十二、優惠貸款之類別

政府所舉辦之優惠貸款係指公教人員貸款及勞工貸款等。

## 十三、房地轉讓條件

按預售屋賣方會同買方辦理房地轉售時，需說明契約內容及提供相關資料，俾辦理契約簽訂等其他相關事宜，其所需成本得收取手續費，其手續費為房地總價款最高千分之一。

## 十四、違約金之約定

按違約金數額多寡之約定，視簽約時社會經濟及房地產景氣狀況而定，是以買賣雙方簽約時，就違約金數額之約定，仍應考量上開狀況磋商而定。

## 十五、消費爭議之申訴與調解

因本契約所發生之消費爭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買方得向賣方、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房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再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十六、消費者保護法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預售屋買賣契約所訂之條款，均不影響買方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權利。

## 十七、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責任

預售屋買賣，若透過不動產經紀業務之公司（或商號）仲介或代銷居間服務者，應由該公司（或商號）指派經紀人員於本契約簽章及解說等事宜。

## ※有關緩徵期間已逾五年之工程受益費應否辦理註銷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內營工程字第 1050812568 號函

主旨：關於貴府函詢緩徵期間已逾五年之工程受益費應否辦理註銷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5 年 8 月 23 日府工土字第 1050129444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工程受益費請求權時效消滅，本部 101 年 3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1762 號令已另有明定；至本部 90 年 6 月 21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4146 號令釋內容，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自 101 年 2 月 4 日起不適用，合先敘明。
- 三、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86、87 及 89 條有關申請緩徵及應予註銷之條件均已明定，請貴府查明工程受益費徵收清冊所屬案件之緩徵原因，如符合前述細則規定，自應辦理註銷事宜。

## 判解新訊

### ※法院於最高限額抵押物拍賣案件，僅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審查，至於抵押債權之爭執，應另循訴訟解決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上字第 207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要旨：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倘認其有

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債務人或抵押人否認各該文件為真正，對抵押債權之存否有所爭執，則應另循訴訟途徑解決，抵押權人無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前，先行訴請確認其權利存在。

次按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始生效力，又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不足為其基礎之原因關係之證明，故執票人縱持有發票人簽發之本票，亦無法憑此即證明執票人確實交付發票人票面金額借款或票款之事實。

（裁判要旨內容由法源資訊整理）

**※當事人已承認私文書上之印文為真正，僅否認係其本人或代理人所蓋時，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為此爭執之當事人負舉證責任**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2315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請求分割遺產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要旨：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又當事人已承認私文書上之印文為真正，僅否認係其本人或代理人所蓋時，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為此爭執之當事人負舉證責任。

**※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雖具備行使公權力行為之性質，惟當事人若無法證明核發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

## 在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上國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國家賠償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要旨：公法行為之範圍已不侷限於傳統之干預行政行為，尚包括給付行政中，屬於提供資訊之公法上事實行為之單純統治行為在內，故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之行為，係於提供資訊之公法上事實行為，具備行使公權力行為之性質。惟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當事人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相當因果關係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 ※撤銷徵收核准後，若原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限繳回徵收補償費，因土地仍維持原登記，原所有權人仍有繳納土地增值稅之義務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751 號判決

案由摘要：土地徵收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要旨：稽徵機關因土地徵收所收取之土地增值稅，若因其後撤銷徵收，納稅之人已無繳納義務時，稽徵機關所取得之土地增值稅，即成為無法律上原因所取得，應予退還；然若撤銷徵收核准後，因原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限繳回徵收補償費，土地仍維持原登記，即仍由需用土地人取得所有權；亦即土地因徵收而為土地之有償移轉，並未有變更，其原所有權人仍有繳納土地增值稅之義務。

105 年 8 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啟用日期：105 年 9 月 8 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5 年	672.6	682.2	683.1	678.7	677.4	661.6	660.7	664.1	650.5	646.1	655	659.9
民國 56 年	655	642.9	654.1	655.4	652.9	647.7	639.4	640.6	634.4	637.5	638.2	632.1
民國 57 年	629.1	634	631.7	606.2	602.7	592.2	582.6	567.8	576.6	572.8	583.9	596.2
民國 58 年	591.2	583.6	585.6	583	589.5	584.3	572.5	561.1	561.4	514.9	538.1	563.6
民國 59 年	570	560.5	557.3	554.3	557.3	561.4	552.6	536.8	523.4	531.3	537.9	543.1
民國 60 年	533.5	535.7	538.1	539.5	538.7	538.7	538.4	529.5	529.7	526	527.6	528.9
民國 61 年	536.8	525.5	526.5	526	523.6	518.2	513.6	496.2	497.6	517.7	524.4	515.4
民國 62 年	529.2	521.6	523.4	515.7	509.2	503.8	489.9	479.4	459.9	426.3	418	415.5
民國 63 年	378.5	328.6	324.1	326.4	329	330.2	325.9	322.3	312.2	312.7	308.3	310.2
民國 64 年	313	312.7	315.3	313.2	313	306.2	306.2	305	305.4	301.5	304	309.4
民國 65 年	304.2	303.1	300.7	300	301.5	302.7	301.4	299.3	299.5	301.2	301.9	298.6
民國 66 年	294.8	290	291.2	289	287.7	278.9	278.6	266.9	270.7	273.6	278.3	279.7
民國 67 年	275	272.9	272.6	267.7	267.8	268.1	268.9	264	260	257.8	258.7	259.9
民國 68 年	259	257.8	254.3	249.4	247.3	244.7	242.5	236.4	229	229.6	232.9	231
民國 69 年	221.9	217.6	216.4	215.3	211.3	205.8	204.4	199.8	192.4	189	188.8	189
民國 70 年	180.9	177.8	177	176.3	177	175.4	174.7	173	170.9	171.9	173.1	173.3
民國 71 年	172.2	172.7	172.3	171.8	170.8	170.4	170.5	165.5	167.1	168.4	169.8	169.2
民國 72 年	169.1	167.4	166.8	166	167.2	165.9	167.8	167.9	167.4	167.4	168.9	171.2
民國 73 年	171.1	169.4	168.9	168.6	166.6	166.7	167.2	166.5	166	166.7	167.6	168.4
民國 74 年	168.4	167	166.9	167.8	168.3	168.6	168.4	169.1	166.4	166.5	168.9	170.7
民國 75 年	169.1	168.6	168.6	168.2	168	167.6	168	167	162.9	163.3	165.6	166.3
民國 76 年	166.8	167.1	168.4	167.8	167.8	167.7	165.8	164.4	163.8	165.3	164.8	163.2
民國 77 年	165.8	166.5	167.4	167.2	165.4	164.4	164.4	162.1	161.5	160.4	161.2	161.4
民國 78 年	161.4	160	159.6	158.2	157	157.4	158.2	156.9	152.8	151.4	155.4	156.5
民國 79 年	155.4	155.6	154.4	152.9	151.4	151.9	150.9	148.5	143.5	146.7	149.5	149.6



年份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80 年	148	147.1	147.9	146.9	146.4	146.1	145.1	144.7	144.5	143.1	142.7	144.1
民國 81 年	142.6	141.4	141.2	138.9	138.5	138.9	139.9	140.5	136.1	136.2	138.4	139.3
民國 82 年	137.6	137.2	136.8	135.2	135.7	133.1	135.4	136	135.1	134.5	134.2	133.1
民國 83 年	133.7	132	132.4	131.2	130	130.3	130	127	126.6	128	129.2	129.7
民國 84 年	127.1	127.6	127.4	125.6	125.8	124.5	125.2	124.9	124.2	124.5	124	124
民國 85 年	124.2	123	123.7	122.2	122.3	121.6	123.4	118.9	119.6	120	120.1	121
民國 86 年	121.8	120.5	122.4	121.5	121.4	119.4	119.5	119.6	118.8	120.4	120.8	120.7
民國 87 年	119.4	120.2	119.4	119	119.4	117.7	118.5	119.1	118.3	117.4	116.2	118.2
民國 88 年	119	117.7	120	119.1	118.8	118.7	119.5	117.7	117.6	116.9	117.3	118
民國 89 年	118.4	116.6	118.7	117.7	117	117.1	117.8	117.4	115.8	115.7	114.7	116.1
民國 90 年	115.6	117.8	118.2	117.2	117.2	117.3	117.6	116.9	116.4	114.6	116	118.1
民國 91 年	117.6	116.2	118.1	116.9	117.5	117.2	117.2	117.2	117.3	116.6	116.7	117.2
民國 92 年	116.3	118	118.4	117.1	117.1	117.8	118.3	117.9	117.5	116.7	117.2	117.2
民國 93 年	116.3	117.2	117.3	116	116.1	115.8	114.5	114.9	114.3	114	115.4	115.4
民國 94 年	115.8	115	114.7	114.1	113.5	113.1	111.8	111	110.8	110.9	112.6	112.9
民國 95 年	112.7	113.9	114.2	112.7	111.7	111.2	110.9	111.6	112.2	112.3	112.3	112.1
民國 96 年	112.3	111.9	113.2	111.9	111.7	111	111.3	109.8	108.8	106.6	107.2	108.5
民國 97 年	109.1	107.8	108.9	107.8	107.7	105.8	105.2	104.9	105.6	104.1	105.2	107.1
民國 98 年	107.5	109.2	109.1	108.3	107.8	107.9	107.7	105.8	106.5	106.1	106.9	107.4
民國 99 年	107.3	106.7	107.7	106.8	107	106.6	106.3	106.3	106.2	105.5	105.3	106.1
民國 100 年	106.1	105.3	106.2	105.5	105.3	104.6	104.9	104.9	104.7	104.2	104.2	104
民國 101 年	103.7	105.1	104.9	104	103.4	102.8	102.4	101.4	101.7	101.8	102.6	102.3
民國 102 年	102.5	102	103.5	102.9	102.7	102.2	102.3	102.2	100.9	101.2	101.9	102
民國 103 年	101.7	102.1	101.9	101.2	101	100.5	100.6	100.1	100.2	100.1	101	101.4
民國 104 年	102.6	102.3	102.5	102	101.8	101.1	101.2	100.6	99.9	99.8	100.5	101.2
民國 105 年	101.8	99.9	100.5	100.2	100.6	100.2	100	100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83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高欽明 名譽理事長 / 蘇榮淇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旺根 王進祥 王國雄  
副理事長 / 呂政源 秦立山 李嘉贏  
常務理事 / 黃水南 林延臺 施弘謀 梁瀟如 洪伸敦 毛文寶  
王又興  
理 事 / 林輝恭 何俊寬 張金定 曾明清 宋正才 李連生  
張要進 鍾少賢 吳金典 蕭琪琳 賴秋霖 黃立宇  
劉義豐 葉耀中 吳奇哲 潘惠燦 林士博 鄭東榮  
李忠憲 韓啓成 麥嘉霖 葉建志 蔡慧美 陳秋恭  
監事會召集人 / 陳安正 常務監事 / 毛惠玲 吳明治  
監 事 / 林志星 周國珍 黃景祥 黃鑫雪 陳朝琴 張金源  
劉德沼 謝金助  
秘 書 長 / 陳文旺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陳文得 廖月瑛 陳怡君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葉裕州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阮森圳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鉉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李孟奎 高雄市公會 / 黃水南 台東縣公會 / 羅銀鳳  
彰化縣公會 / 黃敏烝 新北市公會 / 鄭子賢 嘉義縣公會 / 陳清文  
台中市公會 / 周永康 基隆市公會 / 余淑芬 嘉義市公會 / 劉鈴美  
新竹縣公會 / 黃俊維 台南市公會 / 張新和 屏東縣公會 / 陳怡君  
雲林縣公會 / 顏秀鶴 桃園市公會 / 葉呂華 宜蘭縣公會 / 簡滄澗  
南投縣公會 / 王漢智 新竹市公會 / 彭忠義 苗栗縣公會 / 林東靜  
花蓮縣公會 / 劉義豐 澎湖縣公會 / 辛秋水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周文輝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魏東甫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黃俊榮 桃園市第一公會 / 陳遠發  
會 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 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 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